

公 告

茲因一月份適逢扣繳申報期間，各事務所均較為繁忙，為免影響各會員之申報作業，本會 1 月 20 日之例行【稅務研討會】暫停一次，請諒察。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公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如下：

- 一、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85,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 五、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 以上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同條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等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6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0.96%，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3%)，故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提供單位：倪科長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2/12/31

2.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

-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該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6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0.96%，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3%)，故免予調整。(提供單位：倪科長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2/12/31

3.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如下：

-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3 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03 年度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的金額。
- 四、103 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的金額。
-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的保險死亡給付，103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為個人免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自本條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從未調整，95 年度適用的指數為 92.5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10.89%，已達應行調整的標準(10%)，因此，上開金額應依稅法規定予以調整，納稅義務人於 104 年辦理 103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適用。

至於營利事業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及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於去(101)年 8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時，已由 20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自 102 年度起實施，因此其比較基期年度為 102 年度。又 102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1.67，與 103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2.65 相較，上漲 0.96%，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10%)，故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現行有關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機制，係為配合物價上漲，適度反映納稅義務人應有租稅負擔，而非減稅措施。且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亦有配合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其調整門檻為 3%，故相較於所得基本稅額的調整門檻 10%，綜合所得稅的調整頻率較高，最近幾年曾分別於 95、98 及 102 年度配合調整；102 年度調整的金額，所有民眾於 103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均可適用。(提供單位：倪科長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2/12/31

4.財政部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為擴大推動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及配合實務需要，該部於今(31)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2 做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增訂第 6 種統一發票為電子發票，並配合實務需要增訂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定義、檔案類別及用途。另修正電子發票交付與取得之時限、義務及方式。(修正條文第 7 條)
-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因列印或開立錯誤，造成代發獎金單位給付原無給付義務之中獎獎金情形，並不以重複列印發票號碼為限，爰明定上開情形致發生溢付獎金情事者，應由該營業人負賠付責任。(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
- 四、為利徵納雙方遵循，並兼顧實務需求，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32 條)。

財政部指出，鑑於目前電子發票環境未臻成熟，營業人需較長之時間進行上傳統一發票資訊或載具識別資訊，爰將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原規定之 24 小時傳輸時限修正為 48 小時。另考量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係由該買受人接收該等發票資訊後，再由賣方營業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始完成交付憑證之義務，衡酌實務上買受人對於交易內容確認無誤後始進行接收，所需作業時間較長，爰參照該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特種買賣其發貨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為 7 日)過後寄發」規定，增訂賣方營業人至遲應於 7 日內，完成傳輸該等發票資訊予買受人，及於買受人接收後依規定時限將開立之發票資訊傳輸至前開平台存證。開立人已依前開規定方式辦理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遭遇天災、事變或網路不穩等不可歸責於該營業人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傳輸發票資訊至前開平台，係屬情形特殊，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財政部最後表示，如有查詢此次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服務\法律與法規命令全文檢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項下查詢。(提供單位：李科長志忠，電話：02-23228166)

-----財政部賦稅署 102/12/31

5.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網路申報，工商憑證、簡易認證皆可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網路申報的身分認證方式，除可使用經濟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外，也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簡易認證方式辦理。

該局表示，網路申報簡易認證方式的密碼全年均可申請，申報單位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點選網頁上方之「密碼申請」項目，並點選「適用各類所得

憑單、…」區塊內之【同意、開始作業】按鈕，即可申請簡易認證所需密碼，申報單位遺忘密碼者，可再輸入「稅籍編號」，經比對正確後即可線上重新申請使用新密碼。若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李琮堯，電話：04-23051111 轉 52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2/30

6.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案件應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滯納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補稅案件，將於 103 年 1 月初開徵，繳稅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接獲補稅通知的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可於繳納期間內向發單的分局、稽徵所查對更正。

該局指出，收到補稅單的民眾，在繳納期間屆滿(103 年 1 月 20 日)後 2 日 24 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除可持現金或即期支票連同繳款書到代收稅款處繳納外，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等方式擇一繳納，補稅金額 2 萬元以下者，更可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上開繳稅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請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稅。
-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請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依網頁指示操作，分別輸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及期別代號等資料繳納稅款。
- 三、使用信用卡繳稅：請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的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 6 碼地區為 41-1111 或 41-6666，電話號碼 6 碼以外地區為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按服務代碼 166#)或透過網際網路(網址：<http://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碼後，完成繳稅手續。

上述三項繳款方式繳納稅款須鍵入繳款書上記載的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及期別代號等資料，使用信用卡繳稅者還必須輸入持卡人(限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料，另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稅係採即時扣款方式，且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晶片金融卡為限。繳稅成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作為繳稅證明憑證。若需繳稅證明，可向發單的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

該局特別提醒近日收到補稅單的民眾，在核對繳款書無誤後，請儘速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除原補稅額外，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並再就應納之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規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納稅人如有任何稅法疑義，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徵收科鄭智仁，電話：04-23051111 轉 83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2/28

7.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如有跨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則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向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指出，預售屋買賣僅係交易雙方成立之契約關係，雙方為保障自身權益，通常在買賣契約成立後，會同向建設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即俗稱之換約)。因預售屋買賣相對於一般商品買賣，交易金額通常較為鉅額，買受人多數會分次支付價款，原則上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但如有尾款交付日期不明之情形，則以向建設公司換約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買賣預售屋賺取之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應據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假使有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法免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余青霖，電話：04-23051111 轉 223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2/26

編輯組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 秘書處 e-mail:tit0801@ms16.hinet.net